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属本科高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 2020 年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验收和年度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检查目的

了解各试点专业的建设进展，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各高校相互学习、互相促进。评估建设周期已满的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建设成效，进一步推进在建各试点专业的建设工作。

二、验收检查对象

1. 验收对象：第三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共 28 个（名单详见沪教委高〔2017〕15 号文）。

2. 年度检查对象：第四、五、六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共 79 个（名单详见沪教委高〔2017〕57 号、沪教委高〔2017〕79 号和沪教委高〔2018〕65 号文）。

三、工作原则和程序

本次验收检查以真实、客观和如实反映建设进展为原则，以专业自查和专家在线评审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 专业自查

验收专业要按照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向我委提交专业建设验收报告和支撑材料。

年度检查专业要按照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向我委提交试点专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和支撑材料。

2. 专家在线评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各专业提交材料进行在线评审，并形成对各专业建设情况的专家评审报告。

3. 检查反馈

市教委将适时向各校反馈检查结果。各专业应根据专家意见积极调整与改进，做好下一年度专业建设的规划，持续推动试点专业建设与发展。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验收和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修订和实施情况，以技术技能为本的课程体系建设情况，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情况，“双证融通”的落实情况，校企合作进展情况，实验教学建设情况，特色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国际

合作与交流开展情况，专业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学校和专业建设中给予的政策支持和条件支撑等方面。

2. 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应以实际开展的工作为主，可着重介绍专业建设以来的具有较好实际效果的做法、经验和典型案例。支撑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3. 请各相关高校于 12 月 11 日前向市教委提交上述材料。报告需加盖公章，并与支撑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邮箱。无须另外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张益嘉，孔莹莹

联系电话：23116729，23116735

电子邮箱：gjcbk@shhec.edu.cn

附件： 支撑材料要求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处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支撑材料要求

序号	支撑材料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
2	课程体系
3	教学方法改革举措
4	校企联合运行机制
5	实践教学条件
6	教师队伍
7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8	专业认证推进情况
9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10	特色建设、典型案例等

说明：其中第 10 项为验收专业必报项，年度检查专业选填项。